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顺市协 [2016]097 号

关于加强岁末年初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时值岁末年初，用户用气也达到高峰期，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会将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的通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请各企业加强对企业辖下的送气工人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规范日常作业管理，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安全供气，维护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市民的合法权益。如发现送气工人有违反日常作业管理规范以及相关《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送气工人及送气的车辆的相关资格证件予以注销。

希望各企业齐心协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经营（销售）、充装、运输、使用液化气行为，共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区燃气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